

杨慎的“诗史”论

高小慧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诗史”说在中国古代诗史评中有着极其广泛的运用。杨慎从诗歌主情的本质论、诗贵含蓄的审美论以及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等方面对“诗史”说进行了剖析,该论在“诗史”论的流变中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关键词:杨慎;“诗史”;历史地位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04)01-0120-09

由于古代统治阶级强调文学经世致用的功能,所以中国文学相当长一段时期都是文史不分、诗史相混。古代史官采风以观政的制度,以及孔子对“诗可以观”的功用性界定,都要求诗人在诗歌中反映社会现实,使读者藉以观察、了解各地之民情和时运之盛衰。以后《汉书·艺文志》言乐府诗创作,亦强调其可以“观风俗,知厚薄”的作用。这些功用具体反映在诗歌作品里,遂使诗歌与史书之间有了一种特别的关系。现在看来,《诗经》和《史记》,一个为诗歌总集,一个是历史著作。现在人们也许把《史记》当作文学作品来阅读,但是至少司马迁的创作主旨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四家之中的鲁诗就是《史记》的摹本。司马迁有时干脆就直接将叙事诗改写成散文的形式。《殷本纪》中关于契、成汤等人的事迹,多来自《诗经·商颂》,而《周本纪》中关于生民、皇矣、公刘等人的事迹,则直接来自《诗经·大雅》。[1](P209-213)因此,在中国古代诗歌发展史上,被冠以“诗史”美誉的诗人不胜枚举。如曹操的《蒿里行》之中的“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等诗句,慷慨悲凉,如实地描述了汉末军阀混战给社会、百姓造成的灾难,与史书中“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二百里内,无复孑遗。”[2](《后汉书·董卓传》)

互为表里,所以被明代的钟惺誉为“汉末实录,真诗史也”。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的白居易,其作品亦被目以“诗史”[3](王琳:《野客丛书·卷二十七》)。李商隐的政治诗如《隋师东》、《寿安公主出降》、《赋得鸡》、《井络》、《有感二首》、《重有感》、《哭刘司户》、《乱石》等诗篇,反映了唐代后期一些重大的社会问题和一系列政治、军事事件,揭示了唐王朝深重的统治危机。前人评曰:“义山此等篇,亦何愧于少陵诗史哉。”[4]文天祥所著《指南录》、《指南后录》以及集杜诗二百首,堪称宋末社会的缩影,“不愧诗史之目”[3](文信公集杜诗四库提要)。汪元量的《醉歌》十首、《越州歌》二十首、《湖州歌》九十八首,分别纪述了南宋皇室投降的情形、元兵蹂躏江南的惨状,深切地反映了南宋亡国前后的历史,因此有“宋亡之诗史”[3](湖山类稿四库提要)之称。吴伟业的诗歌,如《圆圆曲》、《永和宫词》、《楚两生行》、《临江参军行》、《松山哀》等,大多以明清之际的历史事实为题材,有“诗史”之称……可以说,在中国古典诗歌的批评中,“诗史”一词源远流长,而且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长河里,最突出的便是历代评价杜甫的诗歌为“诗史”。那么,学人为什么誉杜诗为“诗史”呢?各人在运用“诗史”这一词汇来评论杜甫的诗歌时,其所指和侧重是否相同?杨慎在“诗史”论的

收稿日期:2003-06-20

作者简介:高小慧(1975—),女,河南平舆县人,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流变中又有着怎样的历史地位?下面我们就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述。

在杜甫之前,王世贞认为首次用“诗史”一词进行文学批评的是沈约^①(王世贞,《荅州四部稿》,卷一百四十六)[5]。沈约在《宋书·谢灵运传》中说:“子建《函京》之作,仲宣《灞岸》之篇,子荆《零雨》之章,正长《朔风》之句,并直举胸情,非傍诗史。正以音律,取高前式。”意思是说这些作品是作者直抒胸臆的“缘情”之作,没有摹拟以前的既有作品,与后来从叙事、真实等角度评说杜甫没有直接的关系。在诗文评中第一次用“诗史”一词称赞杜甫诗歌的当是唐代的孟棻。他的《本事诗》“高逸第三”条在论述了李白的生平经历之后说:“杜所赠《二十韵》备叙其事,读其文尽得其故迹。杜逢禄山之难,流离陇蜀,毕陈于诗,推见至隐,殆无遗事。故当时号为‘诗史’。”^②孟棻指的是杜甫的《寄李十二白二十韵》有“五岭炎蒸地,三危放逐臣”等诗句记载李白生平事迹这一事实。自此以后,人们纷纷沿用“诗史”这一说法来评论杜甫的诗歌。在历代文论中,“诗史”一词也不断地丰富和变化,其内涵大抵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春秋》微言大义的笔法

元杨维禎的《梧溪诗集序》说:“世称老杜为‘诗史’,以其所著,备见时事。予谓老杜非直纪事史也,有春秋之法也。其旨直而婉,其辞隐而见。如《东灵湫》、《陈陶》、《花门》、《杜鹃》、《东狩》、《石壕》、《花卿》、前后《出塞》等作是也。故知杜诗者,《春秋》之诗也,岂徒史也哉?”[3](《东维子集》,卷七)他认为“诗史”之提法不足以涵盖杜诗的审美价值。杜诗不但“直纪事史”,而且还能通过暗寓褒贬的春秋笔法使作品具有含蓄蕴藉的审美效果。

明唐元竑谓:“‘稻为鸛鹑粒’,纪实也,‘梧实凤凰枝’,不以凡鸟栖故,没其本色也……世称公‘诗史’,此等句法,颇类史笔,言外各有含蓄。”[3](《杜诗据》,卷三)诗歌首先应该纪实,但是仅仅有这些还不够,还要从史书的写作汲取营养,从而达到含不尽之意于言外的效果。而且他认为诗歌应该对原有的现实生活进行取舍加工,去粗取精,而不

能像记流水账一样,否则,非但不能誉为“诗史”,连诗也称不上。因为“史自有史笔,所谓简而且详,疏而不漏。若纤悉具书,如市廛账簿,且不得言史,无论诗矣”[3](《杜诗据》,卷二)。所以后来的纪昀说:“自宋人倡诗史之说而笺杜诗者遂以刘昉、宋祁二书据为稿本,一字一句,务使与纪传相符,夫忠君爱国君子之心,感事忧时风人之旨,杜诗所以高于诸家者,固在于是。然集中根本不过数十首耳。咏月而以为比肃宗,咏萤而以为比李辅国,则诗家无景物矣。谓纨绔下服比小人,谓儒冠上服比君子,则诗家无字句矣。元竑所论,虽未必全得杜意,而刊除附会、涵泳性情,颇能会于意言之外。”[3](《杜诗据四库提要》)

二、秉笔直书的创作精神

宋人已经发现了杜甫诗歌具有史书秉笔直书的创作精神。如刘克庄《后村诗话》卷四说:“子美与房管善。其去谏省也,坐救管。后为哀挽,方之谢安。《投赠哥舒翰》诗,盛有称许。然《陈涛斜》、《潼关》二诗,直笔不少恕。或疑与素论相反。余谓:翰未败,非子美所能逆知。管虽败,犹为名相。至于陈涛斜潼关之败,直笔不恕,所以为‘诗史’也。何相反之有?”说杜甫的诗歌有“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此书卷九又说:“《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诸篇,其述男女怨旷,室家离别,父子夫妇不相保之意,与《东山》、《采薇》、《出车》、《杕杜》数诗相为表里。唐自中叶,以徭役调发为常,至于亡国。肃代而后,非复贞观、开元之唐矣。新旧《唐史》不载者,略见杜诗。”正是因为杜甫的秉笔直书,才使得其诗歌具有补史的认识功用。

三、叙事的真实性

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云:“杜少陵子美诗,多纪当时事,皆有据依,古号‘诗史’。”宋黄彻说:“子美世号‘诗史’,观《北征》诗云:‘皇帝二载秋,闰八月初吉’。《送李校书》云:‘乾元元年春,万姓始安宅’。又《戏赠友》二首:‘元年建巳月,郎

^① 按照方孝岳的观点:季札是“诗史”说实践的第一人。参见方孝岳著:《中国文学批评》,世界书局1934年版。

^② 纪昀也说自宋人首倡“诗史”之说,可见是受了杨慎的影响。

有焦校书’、‘元年建巳月,官有王司直’。史笔森严,未易及也。”[3](《碧溪诗话》卷一)和魏庆之引《蔡宽夫诗话》里的“子美诗善叙事,故号‘诗史’”[3](《诗人玉屑》卷十五)的观点是一样的。

元刘履云:“其涉历艰虞,无所不备。故其为诗,往往忧国伤时,陈事切实,世号诗史。”[3](《凤雅集》卷十二)元程文海《王寅夫诗序》云:“继《风》《骚》而诗者,莫昌于子美。秦蜀纪行等篇,山川风景,一一如画,逮今犹可想见他诗。所咏亦无非一时事物之实。谓之‘诗史’,信然。”[3](《雪楼集》卷十四)

和前人一样,明人也大都从叙事的真实来谈论“诗史”,如何宇度拿杜甫五言律诗《散愁二首》其一的诗句“蜀星阴见少,江雨夜闻多”来印证四川的气候,而感叹“此老信是诗史”[3](《益部谈资》卷上)。又如胡震亨云:“甫又善陈时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称‘诗史’”[3](《唐音癸签》卷六),发掘的仍然是杜诗的叙事特点。

四、真实的思想感情

宋代李格非主张文学创作要真实自然、感情充沛,以杜甫为榜样:“李格非善论文章,尝曰:文章以气为主,气以诚为主。故老杜谓之‘诗史’者,其大过人,在诚实耳。”[3](《惠洪·冷斋夜话》卷三)他主张文章以气、以诚为主,要真实自然,感情充沛,反对矫揉造作,无病呻吟。从诗歌的创作角度来说,真实的思想感情是诗歌的生命力,“文不可以苟作,诚不著焉,则不能工。”[5](《李格非传》)

宋代文天祥《文信国集杜诗原序》说他读杜诗的感觉是“凡吾意所欲言者,子美先为代言之”,进而分析这种原因是杜诗感情真实自然,不虚假做作,“自是人情性中语”,“乃知子美非能自为诗,诗句自是人情性中语,烦子美道耳。子美于吾,隔数百年,而其言语为吾用,非情性同哉?昔人评杜诗为诗史,盖其以咏歌之辞,寓纪载之实,而抑扬褒贬之意,灿然于其中。虽谓之史可也。”

五、忠君爱国的思想以及“诗教”传统

宋李纲《子美》诗云:“杜陵老布衣,饥走半天下。作诗千万篇,一一干教化。……爱君忧国心,愤发几悲咤。孤忠无与施,但以佳句写。……笔

端笼万物,天地入陶冶。岂徒号诗史,诚足继风雅。”[3](《梁溪集》卷九)他认为杜诗忠君爱国的创作动机决定了其诗作“一一干教化”的内容。宋陈敬叟《方是闲居士小稿跋》谓:“洛阳少年,论事不合,一旦谪去,吊湘赋鵩,皆悲伤怨怼之辞,君子许其才而不许其学。至杜陵野老,饥寒流落,一诗一咏,未尝忘君天下。后世谓之‘诗史’,其以此耶?大丈夫不负所学,不得自见于斯世则已,何至于怨乎?”拿贾谊的怨愤和杜甫的忠君作比较,来说明士大夫要以杜甫为榜样,即使“不得自见于斯世”,也要“一诗一咏,未尝忘君天下”。

元宋无谓:“老病思明主,乾坤入苦吟。秋风茅屋句,春日杜鹃心。诗史孤忠在,文星万古沉。只应忆李白,到海去相寻。”[3](《杜工部祠·翠寒集》)元代杨维桢《诗史宗要序》说杜甫的诗歌直接继承风雅的优良传统,“下洗哇淫,上薄风雅”,有《三百篇》“养人心、厚天伦、移风易俗”[5](《东维子文集》卷七)之旨。的确,杜甫和大多数盛唐文人一样,把“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看作自己的最高理想,所以其诗歌里饱含着忧国忧民的忠君爱国思想。元苏天爵《书吴子高诗稿后》云:“夫诗莫盛于唐,莫逾于杜甫氏。其叙事核实,讽喻深远,后世号称‘诗史’。《传》曰:诗可以观。岂空言云乎哉?”苏天爵认为杜诗因为“叙事核实”,因而具有“讽喻深远”的社会功能,发扬了“兴观群怨”的优良传统。[5](《滋溪文稿》卷二十九)元代戴良《玉笥集序》:“子美之诗,或谓之‘诗史’者,盖其可以观时政而论治道也。”[3](《戴良·九灵山房集》卷十二)也是从杜诗的社会功能论述“诗史”说的。

明代程敏政《咏史绝句序》云:“《诗》美刺与《春秋》褒贬同一,扶世立教之意,后世词人遂有以诗咏史者。唐杜少陵之作,妙绝古今,号‘诗史’。”[3](《董墩逸集》卷二十三)此条说明杜诗被誉为诗史的原因是杜甫的诗歌直接继承了《诗经》的美刺传统,因而具有《春秋》微言大义的效果,起到了以诗咏史的作用。

清代金埴《读杜诗详注》:“杜陵遗老才非凡,诗史诗圣称名咸。一缣惟出自机杼,百味不共人甘咸。聪明直令冰雪净,清真都使铅华黫。小赋谁能赋大礼,短歌孰类歌长铗。忠君爱国托声律,说理慕义饱饥饫。”[3](《仇兆鳌·杜诗补注》)他认为杜

甫被称为“诗史诗圣”的原因:一是“一缣惟出自机杼,百味不共人甘咸”的艺术独创性;二是“清真都使铅华黻”的不饰雕琢的、清新的艺术风格;三是“忠君爱国托声律,说理慕义饱饥饫”的思想内容。

六、杜甫一生的写照、履历表^①

宋代胡宗愈《成都新刻草堂先生诗碑序》云:“先生以诗鸣于唐,凡出处去就,动息劳佚,悲欢忧乐,忠愤感激,好贤恶恶,一见于诗,读之可以知其世。学士大夫谓之诗史。”[3](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十五)

明初邵亨贞《送张孟肤移居吴门序》谓:“杜子美奔走乱离,自幼至老,与其身相为终始,奇穷流落之态,可谓至矣。……后世言身亲乱离者,必首称子美。盖以其能著之声诗而可见耳。子美之言,一事一物,靡不形于咏歌,以与其身相为终始,道德文学因而传焉。后世称之为诗史。卒无异词。”[3](野处集,卷二)明邱浚《丁守彝哀诗序》谓:“老杜之《八哀》,则历述其人之行,……不必历考史传,而斯人之生平大概,历历然在目矣。”说的是杜甫对有功于中兴大业的将相大臣如王思礼、李光弼、严武等,在《八哀》诗中分别作了悼念和歌颂,具有史传的再现作用,所以“昔人谓杜诗为‘诗史’”。[3](重编琮台稿,卷十五)

七、一部唐王朝的历史

宋代魏了翁《程氏东坡诗谱序》说:“杜少陵所为号诗史者,以其不特模写物象,凡一代兴替之变寓焉。”[3](鹤山集,卷五十一)他认为“诗史”就是诗歌与历史的合一,杜诗兼具诗歌的“模写物象”的形象性特征和史书的“凡一代兴替之变寓焉”的认识价值。宋代李复《与侯谔秀才》云:“杜诗谓之诗史,以班班可见当时事。至于诗之叙事,亦若史传矣。”[3](潜斋集,卷五)宋王彦辅《诗话》曰:“逮至子美之诗,周情孔思,千汇万状,茹古涵今,无有涯涘。森严昭焕,若在武库见戈戟布列,荡人耳目。非特意语天出,尤工于用字,故卓然为一代冠,而历世千百,脍炙人口。予每读其文,窃苦其难晓。

如《义鹘行》‘巨颡拆老拳’之句,刘梦得初亦疑之,后览《石勒传》,方知其所自出。盖其引物连类,揜括前事,往往如是。韩退之谓‘光焰万丈长’,而世号‘诗史’,信哉!”[3](蔡梦弼:杜工部草堂诗话)他说杜甫的诗歌风骨和秣华合一:在内容方面,具有史书的博大精深;在诗歌的“引物连类、揜括前事”的用事方面,语出天工,没有雕琢之病,做到了诗和史的完美结合。

清徐元润谓:“昔人谓少陵之诗‘诗史’也,读其诗而天宝以后兴亡治乱之迹具在。其为史之所同者,可以相证明焉;其为史之所遗者,可以相参考焉。”[3](梅村家藏稿文补遗)清杨伦评《草堂》诗“以草堂去来为主,而叙四川一时寇乱情形,并带入天下,铺陈始终,畅极淋漓,岂非诗史?”[3](杜诗镜铨)

仇兆鳌曾说过:“宋人之论诗者,称杜为诗史,谓得其诗可以论世知人也。明人之论诗者,推杜为诗圣,谓其立言忠厚,可以垂教万世也。”[3](杜诗详注序,杜诗详注)其实他的分法有点绝对,宋、元、明的学人都发现了杜甫诗歌的叙事特征和忠君思想。元代诗人张昱的《佑客》:“不用夸雄盖世勋,不须考证六经文。孰为诗史杜工部,谁是玄经扬子云。马上牛头高一尺,酒边豪气压三军。盐钱买得娼楼宿,鸦鹊鸳鸯醉莫分。”[3](可闲老人集,卷三)用讥讽的、戏谑的口气说商人们连最起码的常识即杜甫的诗为“诗史”都不知,可见宋、元、明三代是“诗史”说极度繁荣的时期。人们认为不但可以从杜诗中追溯历史线索,而且可以从杜诗的内容出发来演绎忠君爱国的诗教传统。如南宋史绳祖谓:“诗,从寺,谓理法语也。故虽世衰道微,必止乎礼义;虽多淫奔之语,必曰思无邪。后之诗,直者伤于吁,美者过于谀。甚至增淫导欲,夸华斗靡,岂诗之旨哉?康节云‘自从删后更无诗’,以无维持世道之诗也。近代推杜子美诗为诗史,知道者犹以不济事少之。……苟无益鉴戒,徒工言语,无取也。”[3](学斋占毕,卷四)他从诗之本意推究诗歌的主旨,也还是从诗教的角度评价“诗史”理论。

^① 对于杜甫诗歌的自传性质,学人在没有涉及“诗史”说的同时,也有所阐发。如杜甫写于夔州的长达一百多句的五古诗《壮游》,囊括了诗人五十岁的行踪与心迹,清浦起龙《读杜心解》卷一谓:“是自为列传也。”

但是到了杨慎这里,却没有沿着前人的思路继续阐释杜诗的“诗史”问题,而是从诗歌的本质论、审美论、真实论等方面出发,重新对这一理论问题进行了梳理。

其一,杨慎在“诗史”问题上继续阐发其“主情”的诗歌本质论,是从诗歌的创作角度——比兴手法的运用来为诗歌进行“尊体”的。

杨慎也承认诗史有互通之处,《经史相表里》谓:“苏老泉曰: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辞胜。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要其归宿。言经史之相表里也。元儒山东云门山人张绅士行序定宇陈氏《通鉴续编》,衍其说云:史之为体,不有以本乎经,不足以成一家之言;史之为体,不有以本乎经,不足以为一代之制。故太史公之史,其体本乎《尚书》;司马公之《通鉴》,其体本乎左氏;朱子之《纲目》,其体本乎《春秋》;杜佑之《通典》,其体本乎《周礼》。惟《易》、《诗》之体,未有得之者,而韩婴之《韩诗外传》,邵雍之《皇极演易》可谓杰出矣。此论甚新。余尝欲以汉唐以下事之奇奥罕传者汇之,而以苏、李、曹、刘、李、杜、韩、孟诗证之,名曰《诗史演说》。”[5](升庵集·卷四十七)但是杨慎指出诗歌的特点是吟咏性情。在表现手法上,诗歌以比兴手法为主导,史书以铺叙为主导,所以诗史有别。其《丹铅总录》卷二十一《诗史误人》云:“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韵语纪时事,谓之‘诗史’,鄙哉!宋人之见,不足以论诗也。夫六经各有体:《易》以道阴阳,《书》以道政事,《诗》以道性情,《春秋》以道名分。后世之所谓史者,左记言,右记事,古之《尚书》、《春秋》也。若《诗》者,其体其旨与《易》、《书》、《春秋》判然矣。《三百篇》皆纳情合性,而归之道德也。然未尝有道德字也,未尝有道德性情句也。二《南》者,修身齐家其旨也,然其言‘琴瑟’、‘钟鼓’、‘苕菜’、‘采芣’、‘夭桃’、‘秣李’、‘雀角’、‘鼠牙’,何尝有修身齐家字耶?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至于变《风》变《雅》,尤其含蓄。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如刺淫乱,则曰‘雝雝鸣雁,旭日始旦’,不必曰‘慎莫近前丞相嗔也’;悯流民,则曰‘鸿雁于飞,哀鸣嗷嗷’,不必曰‘千家今有百家存也’;伤暴敛,则曰‘维南有箕,载翕其舌’,不必曰‘哀哀寡妇诛求尽也’;叙饥荒,则曰‘牂羊殣首,三星在罍’,不必曰‘但有牙齿存,可

堪皮骨干’也。杜诗之含蓄蕴藉者,盖亦多矣。宋人不能学之。至于直陈时事,类于讪讪,乃其下乘末脚,而宋人拾以为己宝,又撰出‘诗史’二字,以误后人。如诗可兼史,则《尚书》、《春秋》可以并省,又如今俗《卦气歌》、《纳甲歌》,兼阴阳而道之,谓之‘诗易’,可乎?”杨慎针对宋元以来诗歌“以韵语纪时事”的理性化和叙事化的积弊,从中国诗歌的源头《诗经》探讨诗歌的本质特性。在《李前渠诗引诗》里,他认为不同的文体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和内容,从诗歌的本源说明了诗歌的抒情特征:“诗之为教,邈矣玄哉!婴儿赤子,则怀嬉戏扑跃之心;玄鹤苍鸾,亦合歌舞节奏之应。况乎毓精二五,出类百千。六情静于中,万物荡于外。情缘物而动,物感情而迁,是发诸性情而协于律吕,非先协律吕而后发性情也。以兹知人人有诗,代代有诗。古之诗也,一出于性情;后之诗也,必润以问学。性情之感异衷,故诗有邪有正;问学之功殊等,故诗有拙有工。”[3](升庵集·卷三)杨慎主张“诗道性情”,认为抒情性是诗歌存在的基础。正是在诗歌“主情”的认识下,他在论述唐宋诗歌的差别时说:“唐人诗主情,去三百篇近;宋人诗主理,去三百篇却远矣。匪惟作诗也,其解诗亦然。”[3](丹铅总录·卷十一)参照宋代梅圣俞的观点:“唐人以诗为诗,宋人以文为诗。唐诗主于达性情,故于三百篇为近;宋诗主议论,故于三百篇为远。”[3](御定渊鉴类函卷一百九十八)则杨慎的主情观点便一目了然。

在赋比兴的问题上,杨慎引用宋代李仲蒙的话:“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物尽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情附物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也。”[3](丹铅总录·卷十五)突出了创作主体的情感活动在诗歌创作中的决定作用,为历代“赋比兴”的解释中所罕见。自从陆机提出了“诗缘情而绮靡”的观点以来,历代文人都把它作为向教化实用的文艺观挑战的工具。杨慎也以之为武器向“诗史”观点提出挑战。在“诗歌主情”这一问题上,杨慎实际上继承了他的老师李东阳的观点。李东阳《沧州诗集序》认为诗歌:“盖其所谓异于文者,以其有声律讽咏,能使人反复讽咏以畅达情思,感发志气。”[39](怀麓堂集·卷五)其《春雨堂稿序》亦云:“夫文者,言之成章;而诗,又其成声者也。……古

之六经,《易》、《书》、《春》、《秋》、《礼》、《乐》皆文也,惟《风》、《雅》、《颂》则谓之诗。”[3](怀麓堂集·卷六十三)可以看出李东阳主要是从声律讽咏方面说明诗之不同于文。而杨慎又比他前进了一步,从诗歌的创作角度即比兴手法的运用对诗歌“尊体”。杨慎认为宋人在评价杜诗的时候,仅仅用“诗史”一把标尺,仅仅满足于“韵语纪时事”,而恰恰忘记了诗歌的最根本的特质是含蓄蕴藉、风雅隽永。在强调比兴的创作手法方面,杨慎显然从他的老师李东阳那儿得到启发。李东阳《麓堂诗话》曾云:“诗有三义,赋止居一,而比兴居其二。所谓比与兴者,皆托物寓情而为之者也。盖正言直述,则易于穷尽,而难于感发。惟有所寓托,形容摹写,反复讽咏,以俟人之自得,言有尽而意无穷,则神爽飞动,手舞足蹈而不自觉,此诗之所以贵情思而轻事实也。”因为诗歌是“贵情思而轻事实的”,如果正言直述的赋太多,则“则易于穷尽,而难于感发”。而比兴手法的大量运用,则能令人产生“神爽飞动,手舞足蹈而不自觉”的审美快感。

对于杨慎主张诗歌尽量不要用“赋”的观点,王世贞《艺苑卮言》四予以反驳:“杨用修驳宋人‘诗史’之说而讥少陵云……。其言甚辩而核,然不知向所称皆兴比耳。《诗》固有赋,以述情切事为快,不尽含蓄也。语荒而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欢乐而曰:‘宛其死矣,他人入室’;讥失仪而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怨谗而曰:‘豺虎不受,投畀有北’。若使出少陵口,不知用修何如贬剥也。且‘慎莫近前丞相嗔’,乐府雅语,用修乌足知之。”他不同意杨慎的诗歌只能用比兴的观点。其实赋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艺术表达方法,是抒情的基础。赋、比、兴是传统诗歌的表现手法,缺一不可。在这一点上,杨慎有点绝对化了。

其二,杨慎在“诗史”问题上继续阐发其“含蓄”的诗歌审美论,旨在反对杜甫诗歌中过多地说理、议论而毫不顾及诗歌的含蓄之美及其对以后的宋诗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杜甫创造性地发挥各种诗体的功能,如《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北征》等被人们誉为“诗史”的作品,往往是写景、叙事、抒情、议论合而为一,带有明显的散文成分。宋代诗歌有“以文为诗”的倾向,显然受到这一类作品的影响。经过唐代韩

愈的承递,这种诗风在宋代也有极大的发展。宋代苏轼极推崇:“‘右军字似人传,大令字似庄周’,山谷为此言,亦犹东坡以杜子美比司马迁,以江瑶柱比荔枝也。”[3](墨池琐录·卷一)苏轼拿荔枝比拟江瑶柱,是因为二者皆味道鲜美;拿杜甫比拟司马迁,是因为二者在“实录”方面的相似,此正是苏轼推崇杜甫之处。他曾经告诫弟子作诗当宗法老杜《北征》,也就是宗法杜甫诗歌里的散文化手法。这样做,固然在叙事和议论上有其长处,但直叙和铺排太多,赋多而比兴少,亦难免使诗歌的形象性和韵味受损。

如前所述,杨慎是极为反感诗歌的散文化倾向的。因为“《三百篇》皆纳情合性而归之道德也。然未尝有道德字也,未尝有道德性情句也。……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至于变《风》变《雅》,尤其含蓄。……杜诗之含蓄蕴藉者,盖亦多矣。宋人不能学之。至于直陈时事,类于讪讪,乃其下乘木脚,而宋人拾以为己尘,又撰出‘诗史’二字,以误后人。”他认为诗贵含蓄,含蓄是诗人们孜孜以求的完美境界。含蓄就是含而不露,耐人寻味,“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用极少具体可感的艺术形象,来表现极丰富的生活内容和思想情感,给读者以想象的空间。如果诗歌中太多直抒胸臆,作者的意旨一览无余,也就失去了诗歌的美感和精神上的享受。诚然,杜甫的诗歌中不乏含蓄蕴藉、意近旨远、言浅寓深的例子,如《春望》、《蜀相》等诗,但是的确也有一些作品过于直露,毫无含蓄之美。如何避免这种缺憾呢?杨慎认为要从创作手法入手。之前李梦阳《缶音序》曾谓:“夫诗,比兴错杂,假物以补变者也,难言不测之妙,感触突发,流动情思,故其气柔厚,其声悠扬,其言切而不迫,故歌之者心畅,而闻之者动也。”[3](空同集·卷五十二)很显然,诗歌之所以使得“歌之者心畅,而闻之者动”,具有“言有尽而意有余”的含蓄美,是因为运用比兴手法。杨慎也看到了这一点。杨慎曾多次提到“诗史”二字,看来他并不是反对以诗为史的,而是反对用诗歌过于直露地“纪时事”,使诗歌失去含蓄蕴藉之美。而对于具有含蓄意蕴特色的作品,他是照旧誉为“诗史”的。如《咏王安石》谓“刘文靖公《书事》……宋子虚《咏王安石》……。二诗皆言宋祚之亡,由于安石,而含蓄不露,可谓

诗史矣。”[3](《诗话补遗》)事实上杨慎对于杜甫的以史为诗的现象的评价是—分为二的^①,而且在总体上还是服膺杜甫的,他曾说“杜诗之含蓄蕴藉者盖亦多矣”。杜甫的诗歌深刻地反映了唐代安史之乱前后二十多年的社会全貌,生动地记载了他一生所走过的路程,所以他的诗能使读者“知其人”、“论其世”,起着“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的作用。作为“诗史”的杜诗并非全然客观的叙事,用诗体去写历史,而是在深刻反映现实的同时,还通过独特的风格表达出作者的心情。清人浦起龙《少陵编年诗目谱附记》说:“少陵之诗,一人之性情,而三朝之事会寄焉者也。”[3](《读杜心解》)可见杜甫的诗歌不论是感时还是叹身,都含有浓厚的抒情成分。所以杨慎《选诗外编序》誉之为:“然以艺论之,杜陵诗宗也。”[6](P195)客观地讲,杜诗虽名之曰“诗史”,但不能看成是用韵文写成的历史。它是文学而不是史书。杜甫用审美的方式反映了历史变动时期某些具有深刻意义的生活画面,但后人并不能正确把握杜诗的精髓,把“诗史”误解成在诗中堆砌历史事实,而对诗的审美性质有所忽视。如前所述,这种情况在宋代比较严重。杨慎的对这一论题的纠偏扶正,有利于把学人们研究杜诗的治学思路拉入正常的轨道。

其三,杨慎从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相区分的角度对被誉“诗史”的杜诗内容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杨慎对于文学的真实性是极为重视的。其《升庵诗话》中大量运用诸如“真”、“实”、“自然”等词汇即是证明。如引《无名氏六言诗》:“蒋凝赋止四韵,邠老诗无全章。丫斗花钿满面,不及徐妃半妆。”[3](《升庵诗话·卷十一》)用以说明创作主体真实自然的写作状态。誉晚唐诗人李端古的《别离》诗为:“其诗真景实情,婉转惆怅。”贬“诗人兴况之言——鸠居鹊巢”为“非实事也”。[5](《升庵诗话·卷二》)引孙器之评白居易言:“事事言言皆着实。”[3](《升庵诗话·卷八》)诚实是做人的品格,真实是文学的生命。杨慎认为作品内容的真实性是审美的基础,没有真实也就没有“美”、“善”。他说:“子美

《滕王亭子》诗:‘民到于今歌出牧,来游此地不知还。’后人因子美之诗,注者遂谓滕王贤而有遗爱于民。今郡志亦以滕王为名宦。予考新旧《唐书》,并云元婴为金州刺史,骄佚失度。太宗崩,集宦属燕饮歌舞,狎昵厮养。巡省部内,从民借狗求置,所过为害,以丸弹人,观其走避则乐。及迁洪州都督,以贪闻。高宗给麻二车,助为钱缗。小说文载其召属宦妻于宫中而淫之。其恶如此,而少陵老子乃称之。所谓‘诗史’者,盖亦不足信乎?未有暴于金、洪两州而仁于閩州者也。”[3](《升庵摘录·卷九》)他认为既然杜甫的诗歌和历史真实情况相左,不可能以诗证史,那么就不能冠之以“史”的美誉。这样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给那些认为可以从杜诗中考见得失、追溯历史、寻求年谱的人当头棒喝。黑格尔也曾指出:“诗纵然也诉诸感性观照,也进行生动鲜明的描绘,但就连在这方面,诗也还是一种精神活动,它只为提供内心观照而工作”,“最完美的历史著作毕竟不属于自由的艺术,甚至用诗的词藻和韵律来写成历史著作,也不因此就变成诗”。[7](P19, 39—42)即诗不是史,史书必须尊重历史,而诗歌在尊重历史的同时,又深深地打下作者心灵的烙印。可见,诗不是过去史实的原始记录,而是历史的“摹本的摹本”,“影子的影子”,和历史真实隔着三层。

诚然,艺术真实是经过作家提炼、加工生活真实而创造出来的真实,是作者经过资料占有、体验和认识之后通过艺术形式表现出来的,反映事物本质的东西,包含了艺术家的主观思想、对生活的评价,是主客观统一的产物。鲁迅《给徐懋庸》曾经说过“艺术的真实非即历史上的真实,……只要逼真,不必实有其事也”[8](P198)。但反过来说,艺术真实决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生活真实是艺术真实的基础,艺术真实来源于生活真实。从生活真实升华到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相统一的境界,是一切文学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杨慎对于二者的关系有精辟的见解,只不过没有提出如此的名词而已。

在杨慎之前,我们也可以找到有关诗史有别

① 对于这一点,时人并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如胡建次的《中国古典诗学批评中的杜甫论》一文说:“杨慎也从狭隘的汉儒诗教精神出发,认为诗作要‘意在言外,使人自悟’,他指责杜甫‘直陈时事,类于讪议’,恰恰是抹杀了杨慎诗论的进步性。见《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十九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的说法。如北宋邵雍的《诗史吟》认为诗和史都“可以辨庶政,可以齐黎民。可以述祖考,可以训子孙。可以尊万乘,可以严三军。可以进讽谏,可以扬功勋。可以移风俗,可以厚人伦。可以美教化,可以和疏亲。可以正夫妇,可以明君臣。可以赞天地,可以感鬼神。”但是“史笔善叙事,画笔善状物;状物与记事,二者各得一。诗史善记意,诗画善状情。状情与记意,二者皆能精。状情不状物,记意不记事。形容出造化,想象成天地”[3](伊川击壤集·卷十八)。史与诗尽管都可“记事”,但记事的方法不同,更何况诗还有“记意”、“状情”之功能,还有“形容出造化,想象成天地”的特点,故史非诗。元代郝经在《经史论》中也认为诗和史是有一致之处的[9](陵川集·卷十九),但是他在《与撒彦举论诗书》又认为诗和史是不同的:“诗之所以为诗,所以歌咏性情者”,要“有沉郁顿挫之体,有清新警策之神,有振撼纵恣之力,有喷薄雄猛之气,有高壮广厚之格,有叶比调适之律,有雕镂织组之才,有纵入横出之变,有幽丽静深之姿,有纤迂曲折之态,有悲忧愉佚之情,有微婉郁抑之思,有骇愕触忤之奇,有鼓舞豪宕之节”,有“言外之意,意外之味,味外之韵”[9](陵川集·卷二十四),这些才是诗歌的本质。在前人论述的基础上,杨慎的“诗史”说,特别是对宋人所持的“诗史”说的批判,从诗歌的抒情性的本质特征和独特的比兴手法的运用以及诗歌和现实生活的关系入手来谈论“诗史”说,理清了诗歌的本质及诗和史的界限,对诗歌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继杨慎之后,也有学者汲取了杨慎理论的合理部分,抛弃了杨慎论述中的偏见,对容易造成理论与创作实践混乱的“诗史”说进行了批判。其中的代表人物有王夫之、叶燮等。王夫之认为:“诗以道性情,性之道情也。性中尽有天德王道、事功节义、礼乐文章,却分派与《易》、《书》、《礼》、《春秋》去,彼不能代诗而言性之情,诗亦不能代彼也。”[10](P243)王夫之发扬了杨慎的观点^①,但王夫之对诗歌审美性质的认识比杨慎全面且深刻。他说:“诗有叙事叙语者,较史尤不易。史才固以槩括生色,而从实著笔自易;诗则即事生情,即语

绘状。一用史法,则相感不在永言和声之中,诗道废矣。”[11](P145-146)王夫之肯定诗歌可以叙事,但是诗歌之特长在于“即事生情,即语绘状”,“生情”和“绘状”是使诗歌具有审美性质两个重要因素。王夫之在从体裁方面将诗与史区分开来后,还着重在叙事功能上对二者加以区别:史的叙事是“从实著笔”,写的是生活真实,而诗的叙事却不必“从实著笔”,其事可以不是生活的实然,而是艺术真实。杨慎并不反对“诗史”,他反对的只是以诗为史,以史法写诗。因为诗贵含蓄,如若和盘托出,那就没有诗味了。所以王夫之特别讨厌以议论为诗:“议论入诗,自成背戾。盖诗立风旨以生议论,故说诗者于兴观群怨而皆可。若先为之论,则言未穷而意已先竭,在我已竭,而欲以生人之心,必不任矣。……足知议论立而无诗,允矣。”[11](P189)他明确指出:“长言咏叹,以写缠绵悱恻之情,诗本教也。”[12](P153)再一次坚定地维护了诗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文本的审美特征。既然王夫之强调“诗不以学”,其隐含的意思是说“本与性情”,从而把诗人引向“诗道性情”的创作轨道:“一用史法,则相感不在永言和声之中,诗道废矣。”他的观点在纠正历代学人对“诗史”的误解、误用方面有很大的意义,可谓深得杨慎之精髓。

清代的叶燮在论述“理”、“事”、“情”三者的关系时,对“诗史”的论争作了一个总结性的判断:“盈天地间万有不齐之数,总不出理、事、情三者。……六经者,理、事、情之权舆也。合而言之,则凡经之一句一义,皆各备此三者而互相发明。分而言之,则《易》似专言乎理,《书》、《春秋》、《礼》似专言乎事,《诗》似专言乎情,此经之原本也。而推其流之所至,因《易》之流而为言,则议论、辩说等作是也;因《书》、《春秋》、《礼》之流而为言,则史传、纪述、典制等作是也;因《诗》之流而为言,则辞赋、诗歌等作是也。数者条理各不同,分见于经,虽各有专属,其适乎道则一也。”[13](P272-273)叶燮提出“理”、“事”、“情”三者,具体表现在不同的文体,各有侧重,实际上是继承了陆机“诗缘情”的观点,将诗与史区别开来了,这似乎是王夫之、杨慎观点的发扬。但是他较诸人进步的地方在于,认为理、

^① 参见戴鸿森《姜斋诗话笺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事、情三者诗歌里可以兼有,就其“适乎道”而言是一样的。就这点而言,叶燮似乎继承了前人诗未尝不可以兼有史的观点,并且吸收了杨慎、王夫之等人的合理思想,为中国古典美学中的“诗史”论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参考文献:

- [1] 陈桐生.史记与诗经[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 [2]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3]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Z].
- [4] 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5]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6] 王文才.升庵著述序跋[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 [7] 黑格尔.美学第三卷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8] 鲁迅.鲁迅全集:卷十[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 [9] 四部丛刊本[Z].
- [10] 王夫之.明诗评选[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
- [11] 王夫之.古诗评选[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
- [12] 王夫之.姜斋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13] 吴宏一.清代文学批评资料汇编[Z].台北:成文出版社,1979.

On the Theory of “The History Written in Poem” Made by Yang Shen

GAO Xiao- hu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written in poem” is wildly used in ancient literature criticism. Yang-Shen analyzed the theory from the factor of essence and taste of Poetry and the factor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ife authenticity and art authenticity. His theory is very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y written in poem”.

Key words: “the history written in poem”; Yang- Shen; Status in the history

(责任编辑 郑 园)

(责任校对 杜家贵)